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購數量：擬回購股份數量下限為4,450萬股，上限為8,900萬股。
- 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 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4.39元/股。
- 回購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無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回購期間無減持計劃。

持股5%以上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回覆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在未來3個月、6個月之內，如開展相關減持工作，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減持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作為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股份來源。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0年6月7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獨立董事對其發表了一致同意的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次回購方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股份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 本次回購的目的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作為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二）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本次回購的方式

本次回購擬通過上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

（四）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為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發生下述情況或觸及以下條件的，則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數量或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間回購股份：

- (1) 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
- (2)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3)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購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五) 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預計回購數量 (萬股)	佔公司 總股本的 比例(%)	擬回購資金總額	回購實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股權 激勵計劃	4,450-8,900	0.5-1.0	不超過人民幣21.7億元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 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個月內

本次擬回購股份數量下限為4,450萬股，即不低於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5%；上限為8,900萬股，即不超過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若在回購期限內公司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六)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

本次回購的價格不超過24.39元／股，即，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如公司在回購股份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七)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八) 預計回購完成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如本次回購實際回購股份數量達到本方案項下的最高限額且全部用於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則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前		增減變動	本次回購完成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註	7,516,121,388	84.38		7,516,121,388	84.38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7,516,121,388	84.38	-89,000,000	7,427,121,388	83.38
— 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	+89,000,000	89,000,000	1.00
H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15.62
合計	8,907,948,568	100.00	0	8,907,948,568	100.00

註：2020年5月末，公司總股本8,907,948,568股，其中A股7,516,121,388股。本次回購完成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後，公司A股及總股本可能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

(九) 管理層對本次回購影響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5,593.1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1,375.01億元；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252.53億元。

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上限21.7億元測算，回購資金佔2019年末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39%、1.58%、8.60%。根據上述測算結果，並結合公司穩健經營、風險管控等因素，公司認為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十) 獨立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相關事項的意見

- 1、 本次採取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方案內容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關於認真學習貫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本次回購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本次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7億元，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綜上，獨立董事認為：本次回購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預案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不會對公司經營和財務產生重大影響，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獨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購方案。

(十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及未來增減持計劃

2020年1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國際集團通知，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國際集團於2020年1月9日增持8萬股公司H股股票，並自增持發生之日的12個月內繼續增持，累積增持股份比例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截至2020年6月1日，國際集團累積增持2,914.1萬股公司H股。國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承諾，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國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本次回購決議前6個月內進行的前述股份買賣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亦不存在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的行為。

除國際集團上述增持公司H股計劃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決議前6個月不存在其他買賣公司股份情況，在回購期間也無其他增持或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

(十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2020年6月4日，公司向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其他持股5%以上股東發出問詢函，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

截至本次董事會決議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均回覆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無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

持股5%以上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回覆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在未來3個月、6個月之內，如開展相關減持工作，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減持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本次回購股份依法轉讓或註銷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回購的股份如未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用於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註銷。

(十四)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擬作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的股票來源，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或持續經營能力。若所回購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於上述用途，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未使用已回購股份，並就註銷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五) 關於本次回購事項的相關授權

為有效協調本次回購的具體事項，授權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賀青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松先生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喻健先生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本次回購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及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時機、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各項事宜；
- 2、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3、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相關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次回購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回購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5、辦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其他事項。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回購可能面臨以下不確定性風險：

- (一) 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確定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二) 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外部環境變化、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 (三) 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四)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及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順利實施上述用途，則存在已回購股份無法授出的風險。如出現上述無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購未授出股份被註銷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泰君安／ 公司／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回購	指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
《公司章程》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